

项目编号：TCZB-23SZFW136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TCZB-23SZFW1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关键信息	6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7
表三、评标信息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13
二、实质性条款	13
三、项目概况	13
四、服务要求	13
五、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37
一、投标函	40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2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3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5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5
七、开标一览表	46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7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48
十、实施方案	50
十一、服务保障措施	51
十二、应急管理及其他处理方案	51
十三、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1
十四、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52
十五、相关项目经验	53
十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3
十七、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53
十八、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成员	5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54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5
第一章 总则	55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58
第五章 开标	59
第六章 评标	59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60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2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62

第十章 质疑处理	63
----------------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3SZFW13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410,9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410,9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项目	1	项	完成对全总站 114 台 UPS 主机、140 台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抢修服务、定期检修服务等。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获取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发送传真）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

（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报名费人民币200元，报名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报名：

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公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③《投标报名登记表》、④报名费用银行转帐凭证（以上资料发至邮箱：sz_tczb@163.com）。

3. 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41.09 万元</u>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附电子 U 盘，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 是 ☒ 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6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6	（一）评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需维护设备现在所处状况分析； 2.对需维护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维护保障方案； 3.人员保障措施； 4.维护服务档案梳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4 分。每达到 1 项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创新性进行评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创新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2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2	服务保障措施	6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维护管理制度，对于巡检、排障、应急、更换损坏零部件须有明确操作规程； 2.安全保障措施； 3.项目重要时间节点维护保障方案； 4.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4 分。每达到 1 项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

				合理性、创新性进行评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创新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2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	应急管理及其他处理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及需求，提供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的应对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种类； 2. 根据事件的严重性，以稳定运行为目的来编制应急预案及措施。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4 分。每达到 1 项得 2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创新性进行评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创新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2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4	备件方案	16	(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及需求，提供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本项目配备 10、15、20、30、40、60、90、120KVA 8 种容量的 UPS 备机；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备件仓库； 3. 针对本项目配备抢修车辆。 (二) 评分依据： 1. 针对评分内容第 1 点，投标人配备 8 种容量的 UPS 备机得 10 分，配备 6-7 种容量的 UPS 备机得 7 分，配备 4-5 种容量的 UPS 备机得 6 分，配备 4 种以下不得分。 2. 针对评分内容第 2 点，投标人须在深圳市内具备自有独立备件库，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3. 针对评分内容第 3 点，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抢修车辆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包括： (1) 须提供 UPS 备机整体及机身编码照片； (2) 须提供场地购买（或租赁）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发票、备件库现场照片； (3) 抢修车辆购买发票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4) 保证材料真实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完成（服务		(一) 评分内容：

		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1.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2.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标准或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协商);后续服务公司到位后,须配合撤场。 3.项目完成后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维护档案移交给招标方。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6	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18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专家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服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8分,服务要求“▲”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它未标记的一般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 备注:带“★”技术参数指标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故不作为评分因素。
	7	培训服务	6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培训基地、专业课程、实操环境及师资力量进行评分: 1.对投标人提供培训基地进行评分,满分1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与供电系统和制冷系统等相关内容的专业课程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3.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与供电系统或制冷系统相关的实操场地,提供的现场实操环境进行评分,满分1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培训基地现场照片并盖章确认,照片数量不少于6张; 2.提供教材封面复印件并盖章确认,课程内容必须包含数据中心供电系统设计、维护,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设计、维护,数据中心设计等相关课程。 3.提供须提供现场照片并盖章确认,照片数量不少于6张。 4.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			3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相关项目经验	8	(一)评分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机房维保服务项目案例,每个1分,本项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须体现维护设备包括:UPS或电池或精密空调等维保内容; 2.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

			件，原件备查。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若该认证证书的认证项目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则其证书编号需保持一致。 2.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技术人员实力配备	19	（一）评分内容： 1.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配备 UPS 技术维护人员数量要求：配备 4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7 分，4 人以下不得分； 2.本项目华为、维谛、APC 是需要维护的 UPS 设备中占比设备最多的三个品牌，也是用于深圳片区核心机房最多的三款产品，服务团队人员中配备有华为、维谛、APC 品牌中任一厂商认证的项目经理、质量经理、IE 证书（实施设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购买意外险，且每人保额 30 万以上（含 30 万），购买 4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6 分，4 人以下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近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联系方式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享有意外保险保障，确保项目实施安全可靠。 4.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4、评标优惠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采购人可在10%-20%之间选择）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大中型企业承接，且大中型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4%（采购人可在4%-6%之间选择）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3SZFW136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410,900.00 元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2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预算价。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需对全总站 114 台 UPS 主机、140 台精密空调提供维护保养，需维保的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安装在深圳边检总站及下辖的各出入境口岸机房，分布于深圳、惠州、汕尾、汕头、揭阳、潮州、梅州等城市。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需要专业公司为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完成对全总站 114 台 UPS 主机、140 台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抢修服务、定期检修服务等。通过专业系统地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1. UPS 主机

序号	所在地	单位	使用地点	品牌	数量 (台)	功率 KVA	安装 时间
1	深圳	总站	总站边检大厦 6 楼主机房 1#	维谛	1	160	2020
2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 6 楼主机房 2#	维谛	1	160	2020
3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 6 楼主机房 4#	维谛	1	160	2020
4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 6 楼主机房 3#	维谛	1	30	2013

5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 6 楼第二机房 1#	华为	1	75	2018
6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 6 楼第二机房 2#	华为	1	75	2018
7	深圳	皇岗	福田口岸二夹西主机房 1#	华为	1	30	2017
8	深圳		福田口岸二夹西主机房 2#	华为	1	30	2017
9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3#	华为	1	75	2020
10	深圳		福田口岸三楼东设备间	华为	1	40	2017
11	深圳		福田口岸二楼东设备间	华为	1	40	2017
12	深圳		福田口岸三楼西设备间	华为	1	30	2017
13	深圳		福田口岸二楼西设备间	华为	1	60	2017
14	深圳		福田口岸现场值班室设备间	维谛	1	20	2018
15	深圳		福田保税区设备间	华为	1	40	2018
16	深圳		皇岗货入设备间	APC	1	20	2016
17	深圳		皇岗货出设备间	APC	1	20	2016
18	深圳		皇岗机关三楼设备间	华为	1	15	2017
19	深圳		福田二楼培训室	柏盛	1	15	2018
20	深圳		机关三楼设备间	柏盛	1	15	2018
21	深圳	罗湖站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 UPS 机房 1#	维谛	1	60	2015
22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 UPS 机房 2#	维谛	1	60	2015
23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 UPS 机房 3#	APC	1	60	2016
24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 UPS 机房 4#	华为	1	60	2017
25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2 楼第二机房	华为	1	20	2018
26	深圳		罗湖站办公楼 5 楼灾备机房 1#	维谛	1	40	2020
27	深圳		罗湖站办公楼 5 楼灾备机房 2#	维谛	1	40	2020

28	深圳		罗湖口岸现场指挥中心大屏后面	华为	1	6	2017
29	深圳	深圳湾站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1#	华为	1	40	2017
30	深圳		深圳湾口岸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2#	华为	1	40	2017
31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西设备间 1#	华为	1	40	2017
32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西设备间 2#	华为	1	30	2017
33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东设备间 1#	华为	1	30	2017
34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东设备间 2#	华为	1	30	2017
35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现值设备间	华为	1	30	2017
36	深圳		深圳湾站小车出境下客厅设备间	华为	1	40	2020
37	深圳		深圳湾口岸小车入境 2 楼设备间	华为	1	40	2017
38	深圳		深圳湾站货检出境设备间	华为	1	30	2017
39	深圳		深圳湾站货检入境设备间	华为	1	40	2020
40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培训室	柏盛	1	15	2018
41	深圳	莲塘站	莲塘站 4 楼主机房 1#	英威腾	1	90	2019
42	深圳		莲塘站 4 楼主机房 2#	英威腾	1	90	2019
43	深圳		莲塘站 2 楼旅检入境机房	英威腾	1	60	2019
44	深圳		莲塘站 3 楼旅检出境机房	英威腾	1	60	2019
45	深圳		莲塘站货车入境（第二）机房 1#	英威腾	1	60	2019
46	深圳		莲塘站货车入境（第二）机房 2#	英威腾	1	60	2019
47	深圳		莲塘站货车出境机房	英威腾	1	60	2019
48	西九龙	西九龙站	西九龙站 B3 层主机房 I17	维谛	1	30	2020
49	西九龙		西九龙站 B2 层设备间 I5	维谛	1	10	2020
50	深圳	深圳机场站	深圳机场站 T3 航站楼 MDF 机房 1#	维谛	1	160	2013

51	深圳		深圳机场站 T3 航站楼 MDF 机房 2#	维谛	1	160	2013
52	深圳		深圳机场站 T3 航站楼 IDF04 机房	维谛	1	30	2013
53	深圳		深圳机场站 T3 航站楼 IDF04 机房	维谛	1	30	2013
54	深圳		深圳机场站福永码头二楼机房 1#	APC	1	20	2010
55	深圳		深圳机场站机关六楼机房	华为	1	15	2017 年
56	深圳		深圳机场站龙珠机房	华为	1	15	2017 年
57	深圳	沙头角站	沙头角站主机房	APC	1	20	2016
58	深圳		沙头角站第二机房（关口）	维谛	1	30	2019
59	深圳		沙头角站第二机房（关口）	维谛	1	30	2019
60	深圳		沙头角口岸旅检大厅设备间	华为	1	15	2020
61	深圳		沙头角站出境车道设备间	APC	1	10	2016
62	深圳		沙头角站入境车道设备间	APC	1	10	2016
63	深圳		沙头角站指挥中心设备间	维谛	1	15	2016
64	深圳		沙头角口岸主机房	华为	1	6	2017
65	深圳		沙头角站长岭耕作口（一体化机柜）	维谛	1	10	2020
66	深圳		太子湾邮轮中心 1#	维谛	1	90	2013
67	深圳	蛇口站	太子湾邮轮中心 2#	维谛	1	90	2013
68	深圳		报检中心 1#	华为	1	6	2017
69	深圳		报检中心 2#	维谛	1	5	?
70	深圳		办公楼机房	华为	1	20	2017
71	深圳	文锦渡站	文锦渡站办公楼机房	华为	1	10	2017
72	深圳		文锦渡站货检入境机房	APC	1	10	2016
73	深圳		文锦渡站货检入境机房	柏盛	1	15	2018

74	深圳		文锦渡站货检出境机房	APC	1	10	2016
75	粤东	潮汕机场站	站部办公楼 6 楼机房 1#	科华	1	60	2015
76	粤东		站部办公楼 6 楼机房 2#	科华	1	60	2015
77	粤东		站部综合楼 5 楼机房	科华	1	20	2015
78	粤东		机场现场二楼机房 1#	APC	1	20	2014
79	粤东		机场现场二楼机房 2#	APC	1	20	2014
80	粤东		机场现场三楼机房	科华	1	8	2016
81	粤东		梅州备勤楼三楼 307 设备间	山特	1	6	2017
82	粤东		梅州备勤楼一楼设备间	科华	1	20	2019
83	粤东		梅州机场设备间	山特	1	10	2015
84	深圳	盐田站	盐田报检楼 6 楼主机房 1#	华为	1	30	2020
85	深圳		盐田报检楼 6 楼主机房 2#	华为	1	30	2020
86	粤东	惠州站	惠州站机关 5 楼主机房	金武士	1	30	2017
87	粤东		大亚湾营区主机房 1#	维谛	1	10	2019
88	粤东		二队指挥室设备间	山特	1	8	2014
89	粤东		一队主机房	山特	1	20	2015
90	粤东		三队机房	山特	1	10	2018
91	深圳	大铲湾站	大铲湾 9 楼主机房 1#	华为	1	30	2017
92	深圳		大铲湾站 9 楼主机房 2#	华为	1	20	2017
93	深圳		大铲湾站 9 楼主机房 3#	华为	1	20	2017
94	深圳		大铲湾站执勤楼机房	华为	1	15	2017
95	深圳		大铲湾执勤楼机房	柏盛	1	15	2018
96	粤东	汕尾站	汕尾站机关楼 2 楼主机房 1#	华为	1	20	2020

97	粤东		汕尾站机关楼 2 楼主机房 2#	华为	1	20	2020
98	粤东	龙湖站	龙湖站部 5 楼机房	APC	1	20	2016
99	粤东		龙湖站部 8 楼第二机房 1#	伊顿	1	6	2016
100	粤东		龙湖站部 8 楼第二机房 2#	伊顿	1	6	2016
101	粤东		龙湖站部 8 楼	APC	1	6	2008
102	粤东		国集码头机房	科华	1	6	2014
103	粤东	潮阳站	海门码头设备间 1#	伊顿	1	6	2016
104	粤东		海门码头设备间 2#	伊顿	1	6	2016
105	粤东		广澳码头设备间 1#	维谛	1	20	2020
106	粤东		广澳码头设备间 2#	维谛	1	20	2020
107	粤东		惠来站汕头机关办公区五楼设备间	科华	1	20	2014
108	粤东		惠来县站部机房 1#	科华	1	20	2017
109	粤东		惠来县站部机房 2#	科华	1	20	2017
110	粤东	潮州站	潮州站机关楼 5 楼主机房 2#	维谛	1	6	2019
111	粤东		潮州站机关楼 5 楼指挥中心	山特	1	10	2017
112	粤东		亚太勤务指挥室设备间	山特	1	6	2020
113	粤东		华丰勤务指挥室设备间	易事特	1	6	2017
114	深圳	轮训大队	观澜基地 2 栋 1 楼机房	柏盛	1	15	2018

2. 精密空调

序号	所在地	单位	使用地点	品牌	型号	制冷量 (kw)	数量 (台)	建设 时间
1	深圳	总站	总站边检大厦六楼主机房 1#	维谛	P2040DA	35	1	2013
2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六楼主机房 2#	维谛	P2040DA	35	1	2013
3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六楼主机房 3#	维谛	P2040DA	35	1	2013

4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六楼主机房 4#	维谛	P2040DA	35	1	2013
5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六楼主机房 5#	依米康	SCA402DE	41.1	1	2018
6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密钥机房 1#	维谛	DME12	12.5	1	2014
7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密钥机房 2#	维谛	DME12	12.5	1	2014
8	深圳		总站第二机房 1#	华为	NetCol	12.5	1	2018
9	深圳		总站第二机房 2#	华为	NetCol	12.5	1	2018
10	深圳		总站第二机房 3#	华为	NetCol	12.5	1	2018
11	深圳		总站第二机房 4#	华为	NetCol	12.5	1	2018
12	深圳		总站边检大厦卫星电视机房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3	深圳	皇岗站	皇岗货入设备间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14	深圳		皇岗货出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5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1#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16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2#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17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3#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8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4#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9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5#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20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6#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21	深圳		福田二夹西主机房 7#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22	深圳		福田三楼东设备间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23	深圳		福田三楼东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24	深圳		福田二楼东设备间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25	深圳		福田二楼东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26	深圳		福田三楼西设备间 1#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27	深圳		福田三楼西设备间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28	深圳		福田三楼西设备间 3#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29	深圳		福田二楼西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30	深圳		福田二楼西设备间 2#	海瑞弗	海瑞弗	12.5	1	2018
31	深圳		福田三楼现值设备间 1#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32	深圳		福田三楼现值设备间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33	深圳	罗湖站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通讯机房 1#	维谛	P1035DA13J HL12S1D000 PE000	36.5	1	2016
34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通讯机房 2#	维谛	P1035DA13J HL12S1D000 PE000	36.5	1	2016
35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监控机房 1#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15
36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监控机房 2#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15
37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监控机房 3#	依米康	SCA402DE	41.2	1	2018
38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监控机房 4#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39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监控机房 5#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40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 UPS 机房 1#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15
41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 UPS 机房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42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电池机房 1#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15
43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电池机房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44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2 楼第二机房	英维克	SC12-F1	12.5	1	2018
45	深圳		罗湖站办公楼 5 楼灾备机房 1#	维谛	CR025R	25	1	2020
46	深圳		罗湖站办公楼 5 楼灾备机房 2#	维谛	CR025R	25	1	2020
47	深圳		罗湖站办公楼 5 楼灾备机房 3#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15
48	深圳		罗湖口岸现场指挥中心大屏后面 1#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49	深圳		罗湖口岸现场指挥中心大屏后面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50	深圳		罗湖口岸联检楼 9 楼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51	深圳	深圳湾站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1#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52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53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3#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54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4#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55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5#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56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6#	维谛	DME12MH1	12.5	1	2007
57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UPS 间 1#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58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3 楼主机房 UPS 间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59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西设备间 1#	维谛	DME12MHP1	12.5	1	2016
60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西设备间 2#	维谛	DME12MHP1	12.5	1	2016
61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东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62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现值设备间 1#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07
63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2 楼现值设备间 2#	维谛	DME12MHP1	12.5	1	2016
64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1 楼西设备间	维谛	DME12MHP1	12.5	1	2016
65	深圳		深圳湾站旅检楼 1 楼东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66	深圳		深圳湾站小车出境下客厅设备间 1#	维谛	DME12MCP6	12.5	1	2020
67	深圳		深圳湾站小车出境下客厅设备间 2#	维谛	DME12MCP6	12.5	1	2020
68	深圳		深圳湾站小车出境 2 楼设备间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07
69	深圳		深圳湾站小车入境 2 楼设备间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07
70	深圳		深圳湾站货检出境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71	深圳		深圳湾站货检入境设备间 1#	维谛	CR035RA	35	1	2020

72	深圳		深圳湾站货检入境设备间 2#	维谛	CRO35RA	35	1	2020
73	深圳		深圳湾站行政楼 5 楼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74	深圳		深圳湾站行政楼 9 楼会议室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75	深圳	莲塘站	莲塘站 4 楼主机房 1#	海瑞弗	HADR0351	35.6	1	2019
76	深圳		莲塘站 4 楼主机房 2#	海瑞弗	HADR0351	35.6	1	2019
77	深圳		莲塘站 2 楼旅检入境机房	海瑞弗	P17500	17.5	1	2019
78	深圳		莲塘站 3 楼旅检出境机房	海瑞弗	P17500	17.5	1	2019
79	深圳		莲塘站货车入境（第二）机房 1#	海瑞弗	P17500	17.5	1	2019
80	深圳		莲塘站货车入境（第二）机房 2#	海瑞弗	P17500	17.5	1	2019
81	深圳		莲塘站货车出境机房	海瑞弗	P17500	17.5	1	2019
82	深圳		莲塘站小车入境机房	海瑞弗	P17500	17.5	1	2019
83	深圳		莲塘站小车出境机房	海瑞弗	P17500	17.5	1	2019
84	西九龙	西九龙站	西九龙口岸 B3 层 I17	维谛	dme07	7.5	1	2020
85	西九龙		西九龙口岸 B3 层 I17	维谛	dme07	7.5	1	2020
86	西九龙		西九龙口岸 B3 层 I5	维谛	dme07	7.5	1	2020
87	西九龙		西九龙口岸 B3 层 I5	英维克	ef20cdnc1b	2	1	2020
88	西九龙		西九龙口岸 B3 层 I5	英维克	ef20cdnc1b	2	1	2020
89	西九龙		西九龙口岸 B3 层 I5	英维克	ef20cdnc1b	2	1	2020
90	深圳	深圳机场站	机关六楼机房	依米康	SDA121U 37	12.5	1	2018
91	深圳	沙头角站	沙头角站中英街关口北广场设备间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92	深圳		沙头角站主机房 1#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93	深圳		沙头角站主机房 2#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94	深圳	蛇口站	太子湾邮轮中心主机房	维谛	P1040DA13J HL12E1D000 PA000	35	1	2016

95	深圳		太子湾邮轮中心主机房	维谛	P1040DA13J HL12E1D000 PA000	35	1	2016
96	深圳		太子湾邮轮中心 1F 设备间	维谛	DME12MCP1	12.5	1	2016
97	深圳		太子湾邮轮中心 2F 设备间	维谛	DME12MCP1	12.5	1	2016
98	深圳		太子湾邮轮中心指挥中心设 备间	维谛	DME12MCP1	12.5	1	2016
99	深圳		报检中心机房	伊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00	深圳		报检中心机房	维谛	DME12M01	12.5	1	2014 (2005)
101	深圳		办公楼机房	维谛	DME12M01	12.5	1	未知 (2005)
102	深圳		办公楼机房	伊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03	深圳		MCT 机房	海洛斯	S12	13.4	1	2021
104	深圳		MCT 机房	海洛斯	S12	13.4	1	2021
105	深圳	文锦渡	文锦渡站联检楼 3 楼主机房 1	维谛	P2040DA	35	1	2013
106	深圳		文锦渡站联检楼 3 楼主机房 2	维谛	P2040DA	35	1	2013
107	深圳		文锦渡站联检楼 3 楼指挥中 心机房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08	深圳		文锦渡站联检楼 1 夹西机房	维谛	DME12MHP1	12.5	1	2013
109	深圳		文锦渡站联检楼 1 夹东机房	维谛	DME12MHP1	12.5	1	2013
110	粤东	潮汕机 场站	汕头站部办公楼 6 楼 1#	美的	MAD025V1R1 S3	35	1	2015
111	粤东		汕头站部办公楼 6 楼 2#	美的	MAD025V1R1 S3	35	1	2015
112	粤东		汕头站部综合楼 5 楼 1#	美的	MAD025V1R1 S3	35	1	2015
113	粤东		汕头站部综合楼 5 楼 2#	美的	MAD025V1R1 S3	35	1	2015
114	粤东		机场现场 2 楼机房 1#	维谛	DNE12MHP5	12.5	1	2018
115	粤东		机场现场 2 楼机房 2#	维谛	DNE12MHP5	12.5	1	2018
116	粤东		机场备勤楼 3 楼机房 1#	美的	MAD025V1R1 S3	35	1	2015

117	粤东		机场备勤楼 3 楼机房 2#	美的	MAD025V1R1 S3	35	1	2015
118	粤东		梅州备勤楼三楼 307 设备间	维谛	DNE12MHP5	12.5	1	2019
119	深圳	盐田站	盐田报检楼六楼主机房	维谛	P2040DA	25	1	2021
120	深圳	(2 台)	盐田报检楼六楼主机房	维谛	P2040DA	25	1	2021
121	粤东	惠州站	惠州站机关 5 楼主机房 1#	维谛	DME12MCP5	12.5	1	2017
122	粤东		惠州原大亚湾营区主机房	维谛	DME12MCP5	12.5	1	2019
123	深圳	大铲湾站	大铲湾 9 楼主机房	维谛	P1035DA	35	1	2016
124	深圳		大铲湾 9 楼主机房	维谛	P1035DA	35	1	2016
125	深圳		大铲湾 9 楼监控机房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26	深圳		大铲湾执勤楼机房	依米康	SDA121U	12.5	1	2018
127	粤东	汕尾站	汕尾站机关楼 2 楼主机房 1#	维谛	R410-A	12.6	1	2020
128	粤东		汕尾站机关楼 2 楼主机房 2#	维谛	R410-A	12.6	1	2020
129	粤东		汕尾站宝丽华电厂执勤点	维谛	DME12MCP5	12.5	1	2019
130	粤东	龙湖站	龙湖站部 5 楼机房 1#	美的	mav008ws1r 2s	7.5	1	2016
131	粤东		龙湖站部 5 楼机房 2#	美的	mav008ws1r 2s	7.5	1	2016
132	粤东	潮阳站	潮阳站部网络机房 1#	维谛	CR025	25	1	2021
133	粤东		潮阳站部网络机房 2#	维谛	CR025	25	1	2021
134	粤东		海门码头设备间 1#	美的	MAV008WT1R 00	7.5	1	2016
135	粤东		海门码头设备间 2#	美的	MAV008WT1R 00	7.5	1	2016
136	粤东	惠来站	惠来县站部机房 1#	美的	MAV008WS1R 2S	7.5	1	2017
137	粤东		惠来县站部机房 2#	美的	MAV008WS1R 2S	7.5	1	2017
138	粤东		惠来站 LNG 码头原设备间 1#	美的	MAV008WS1R 2S	7.5	1	2017
139	粤东		惠来站 LNG 码头原设备间 2#	美的	MAV008WS1R 2S	7.5	1	2017

140	粤东	潮州站	潮州站机关楼 5 楼主机房	艾特网 能	CS012HA0T0 0	12.5	1	2017
-----	----	-----	---------------	----------	-----------------	------	---	------

（二）采购要求

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抢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定期检修服务。所有更换下来的有故障设备、部件（存储介质、固定资产除外）将交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而新换的设备、部件归甲方所有。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常见的、简单的远程故障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2.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深圳片区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粤东片区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须提供备机服务。

3. 紧急抢修的所有费用（包括更换的备件费用）都包含在合同内。

★4.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故障，投标人须在深圳市设有设备全型号专用备件库，保证备件充足，提供及时。

5. 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 6 台次的 UPS 主机（输入、输出电缆的总长度不超过 20 米）或精密空调（管路长度不超过 50 米）的移机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6. 采购人对所有 UPS 主机电池每 5 年进行一次定期更换（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但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个别电池出现故障、性能下降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数量不超过 30 节电池，并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7. 为精密空调提供加雪种，处理漏水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8. 精密空调每半年更换一次空气滤网，必要时即时更换。

▲9. 每年对所有 UPS 主机设备进行两次检修、对精密空调设备进行两次检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0. 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11. 每年免费提供≥48 小时*人的安全值守服务。

12. 负责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服务指导，内容包括设备运行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式等。

▲1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5 人，培训所产生的场地、食宿、教材、师资、交通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内容涉及设备应用、操作规范、日常维护等，培训时长不超过 72 小时。

14.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必须由设备所在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1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设置备件库，中标后采购人将安排实地考察，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16.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如在为采购人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履约考核内容包括巡检、维护记录，年度巡检总结报告等，采购人将组织考核验收评议，具体评议标准详见附表，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服务合同。

（二）服务地点

深圳边检总站及下辖的各出入境口岸机房。

（三）售后服务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深圳片区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粤东片区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须提供备机服务。乙方每完成一次项目维护均需通过甲方的质量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配件的质量检查、软硬件匹配度、维护时效等。），若未通过甲方的质量审核，甲方可中止合同的执行。若乙方在实际维护过程中，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四）培训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5 人，培训所产生的场地、食宿、教材、师资、交通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内容涉及设备应用、操作规范、日常维护等，培训时长不超过 72 小时。

（五）服务响应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
2	结算款	服务到期之后，经评议合格并完成项目验收，并履行付款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

（七）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每年度合同执行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巡检、维护记录，年度巡检总结报告等作为评议依据组织验收。

（八）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报价构成

-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④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⑤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UPS 和精密空调 维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

一、 合同总则和合同组成部分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2 依法确立乙方向甲方提供硬件配置和技术服务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附件），经获授权的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1.3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本合同内容。

1.4 本合同应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4.1 合同正文

1.4.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详细设备详细报价清单

若因技术需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清单设备进行调整。

1.4.3 甲乙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

二、 本项目合同内容及合同价

2.1 本次维护服务主要针对全总站 X 台 UPS 和 X 台精密空调提供维护保养，需维保的 UPS 和精密空调分布在深圳各出入境口岸机房。

2.2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X X X 元（金额大写：X X X X 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 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抢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定期检修服务。所有更换下来的有故障设备、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交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而新换的设备、部件归甲方所有。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3.1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常见的、简单的远程故障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3.2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深圳片区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粤东片区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须提供备机服务。

3.3 紧急抢修的所有费用（包括更换的备件费用）都包含在合同内。

3.4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故障，投标人须在深圳市设有设备全型号专用备件库，保证备件充足，提供及时。

3.5 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 6 台次的 UPS 主机（输入、输出电缆的总长度不超过 20 米）或精密空调（管路长度不超过 50 米）的移机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3.6 采购人对所有 UPS 主机电池每 5 年进行一次定期更换，但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个别电池出现故障、性能下降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数量不超过 30 节电池，并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3.7 为精密空调提供加雪种，处理漏水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3.8 精密空调每半年更换一次空气滤网，必要时即时更换。

3.9 每年对所有 UPS 主机设备进行两次检修、对精密空调设备进行两次检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10 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3.11 每年免费提供≥48 小时*人的安全值守服务。

3.12 负责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服务指导，内容包括设备运行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式等。

3.1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5 人，培训所产生的场地、食宿、教材、师资、交通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内容涉及设备应用、操作规范、日常维护等，培训时长不超过 72 小时。

3.14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必须由设备所在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3.1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设置备件库，中标后采购人将安排实地勘察，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3.16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如在为采购人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双方责任

4.1 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

4.1.1 项目的管理和组织；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工作（甲方负责按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关联单位的申请、沟通、协调等工作内容，并及时将相关进度通知乙方，以利项目按时完成）；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安装环境的场地；

4.1.2 甲方负责及时协调和督促乙方与最终客户充分沟通和交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和管理本项目系统的用户需求；

4.1.3 项目完成验收后按照双方约定的维护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以保证系统的持续有效使用；

4.1.4 依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尽快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4.2 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负责：

4.2.1 维保期内，乙方将对甲方提供旨在于使甲方的机器或系统保持/复原其良好工作状态的各项服务。

4.2.2 维保期生效当日，乙方将派遣工程师与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一道，对甲方列出的设备进行首次检测，以确定设备完好，并记录在案，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检测出故障，应立即排除，由此所产生的硬件成本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

4.2.3 乙方工程师自首次检测，确保设备完好后，按要求对甲方列出的设备进行例行预防性维护服务，并提交一式二份巡检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分别存档。

4.2.4 乙方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见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4.2.5 每次维修工作结束后，乙方工程师应认真总结，并写出一式二份维修报告，由甲方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分别存档。

4.2.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全额承担维修服务和更换备件所需费用，包括差旅费，

备件费，人工费、工器具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备件的关税、工商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另收费。

4.2.7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配件为原厂配件，且所有替换下的有故障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成为乙方的财产，而替换上的部件则成为甲方的财产。

4.2.8 乙方应每季度以报表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内项目进度情况、典型案例处置、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五、项目的进度和管理

5.1 项目的进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备巡检，提供相关巡检记录及备件更换记录，每半年提供巡检报告。

5.2 进度报告

乙方应每季度以报表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内项目执行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4 项目变更管理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5.4.1 甲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4.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4.3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有关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该项目的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当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

5.4.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4.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六、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6.1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拆装)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有关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因技术问题需要变更，须向甲方提供变更理由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6.2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因甲方人为损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6.3 货物的包装由供货商负责，货物全新，不得有任何损伤，并按有关规定验收产品。

6.3.1 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甲方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6.3.2 乙方必须为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并在交货时必须跟随装箱。

6.3.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 相关图纸材料。

6.4 进口设备须提供合法的进口手续和商检证明。进口设备质量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七、合同生效时间

本项目合同生效时间：一年。服务期内，如出现维护服务不合格的情况，每次扣除合

同金额的 5%，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情况，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履约考核内容包括巡检、维护记录，年度巡检总结报告等，采购人将组织考核验收评议，依据巡检、维护服务情况，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服务合同。

八、验收

合同执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巡检、维护记录，年度巡检总结报告等作为评议依据组织验收，对乙方的专业能力、服务态度、履约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综合评价，乙方应对服务不到位的方面进行限期整改，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服务合同。

九、付款方式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结算款	服务到期之后，经评议合格并完成项目验收，并履行付款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以上所有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护、抢修并且造成甲方损失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系统软硬件，并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但累计赔偿额不得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金额的 10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价款。

10.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维保费用全部付清，则每延迟付款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生效后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仍需付清延迟付款期间发生的维护费用。

10.3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一、服务评议

11. 服务评议：甲方服务期满后对乙方的专业能力、服务态度、履约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综合评价，乙方应对服务不到位的方面进行限期整改。

十二、保密与非竞争

12.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2.2 保密

获取对方信息的一方仅可以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以防止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12.3 非竞争性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12.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2.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2.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2.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2.4.4 法律强制披露；

12.4.4 披露方书面许可。

12.5 信息安全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十三、合同的终止、延续或变更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乙方每完成一次项目维护均需通过甲方的质量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配件的质量检查、软硬件匹配度、维护时效等。），若未通过甲方的质量审核，甲方可中止合同的执行。若乙方在实际维护过程中，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15 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4.2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六、其它

16.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

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双方的接口和负责人员。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评议表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4 评议内容	1. 按合同要求进行系统维护	合格□	不合格□
	2. 按合同要求进行硬件维护	合格□	不合格□
	3. 故障应急抢修是否及时	合格□	不合格□
	4. 每半年巡检保养	合格□	不合格□
	5. 年度巡检总结	合格□	不合格□
评议情况			
评议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满足 ☐ 不满足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满足 ☐ 不满足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备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	供应商情况介绍			
10	实施方案			
11	服务保障措施			
12	应急管理及其他处理方案			
1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4	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15	相关项目经验			
16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7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18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成员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按照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如有幸中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TCZB-23SZFW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2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预算价。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一、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标的”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说明”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实施方案

十一、服务保障措施

十二、应急管理及其他处理方案

十三、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十四、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完成对全总站 114 台 UPS 主机、140 台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抢修服务、定期检修服务等。通过专业系统地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	采购要求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常见的、简单的远程故障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 UPS 主机和精密空调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3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深圳片区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粤东片区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须提供备机服务。			
4		紧急抢修的所有费用（包括更换的备件费用）都包含在合同内。			
5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故障，投标人须在深圳市设有设备全型号专用备件库，保证备件充足，提供及时。			
6		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 6 台次的 UPS 主机（输入、输出电缆的总长度不超过 20 米）或精密空调（管路长度不超过 50 米）的移机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7		采购人对所有 UPS 主机电池每 5 年进行一次定期更换（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但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个别电池出现故障、性能下降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数量不超过 30 节电池，并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8		为精密空调提供加雪种，处理漏水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9		精密空调每半年更换一次空气滤网，必要时即时更换。			
10		每年对所有 UPS 主机设备进行两次检修、对精密空调设备进行两次检修，免费更换			

		故障零配件，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1		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12		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13		负责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服务指导，内容包括设备运行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式等。			
1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5 人，培训所产生的场地、食宿、教材、师资、交通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内容涉及设备应用、操作规范、日常维护等，培训时长不超过 72 小时。			
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必须由设备所在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16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设置备件库，中标后采购人将安排实地勘察，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17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如在为采购人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1. 本偏离表不得删减所列明的“服务要求”内容，若有需要补充的，可在上述表格基础后续增加。
2. “投标应答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若对本表所列内容有补充的，则在“说明”一览列明；如需展开说明的，则明确具体页码后另附说明内容。

十五、相关项目经验

十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十七、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十八、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成员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

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1.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1.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样本；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8. 履约担保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39.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0.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1.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2. 质疑处理原则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4. 质疑条件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